

涿州市人民法院 调查笔录

时间：2020/11/11

地点：执行局

调查人：张长君 记录人：孙龙峰

申请人：宋雪静

被申请人：张大伟

问：关于宋雪静等人申请执行张大伟等人人格权纠纷一案，经多次协调未果，已对张建军名下位于涿州市刁窝镇小营村中心广场附近0.5亩宅基地（证号为：173171）的地上物北房五间予以评估完毕，评估价为5.85万元，你们现在有什么想法？

宋雪静答：我方对该评估价格没有异议，同意以5.85万元开始拍卖。

张大伟答：我们也没有意见，现在就以5.85万元开始拍卖吧。

问：本院将依法启动拍卖程序，对张建军名下位于涿州市刁窝镇小营村中心广场附近0.5亩宅基地（证号为：173171）的地上物北房五间以5.85万元开始拍卖，听清了么？

宋雪静答：听清了。

张大伟答：听清了。

宋雪静

张大伟